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7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4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与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河南华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1,476,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农投金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为加快实施股权转让方案，经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于2018年11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协议转让方式、价格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原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方式、价格的约定

1、河南华晶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豫金刚石10147.60万股股权转让给农投金控，股权转让的同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

2、双方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4.598元的价格协议转让，转让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466,586,648.00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二）现补充协议约定

1、双方同意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事宜分期转让，河南华晶于2018年11月1日以每股人民币4.60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农投金控

2,614,009 股，剩余的股权在具备办理变更过户条件时，双方及时配合一次或分批交易并办理过户手续。

2、原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转让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466,789,600 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3、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数量及其他条件均按原协议执行。

此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约定事宜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华晶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和农投金控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除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方式和价格等变动外，其他内容无变动。权益变动方式具体如下：

根据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华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4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转让给农投金控。2018 年 11 月 1 日河南华晶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4,009 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4.60 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农投金控，剩余的股权在具备办理变更过户条件时，双方一次或分批交易并办理过户手续。

三、备查文件

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